



DONG SHEN QI KAN

东审期刊

2018 总第78期 月刊

2 月份

政策法规

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

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2018版）

购物
财税通知

科技

教育

医疗

金融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邮电

娱乐

东审期刊

第 78 期



LCVONNO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靠谱—东审

靠谱不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不仅是一种道义，更是一种准则；不仅是一种声誉，更是一种资源。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最早一个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全国同行业中资质最全、业务范围最广、最具影响力的财税服务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北京，已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近62个分区，超776名员工。其中专职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有172名，另有350余名员工在注会备考阶段。东审税务师事务具有AAAAA(5A)级资质，东审会计师事务所位列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

用我们的专业服务
让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

东审

一家靠谱的公司

一群靠谱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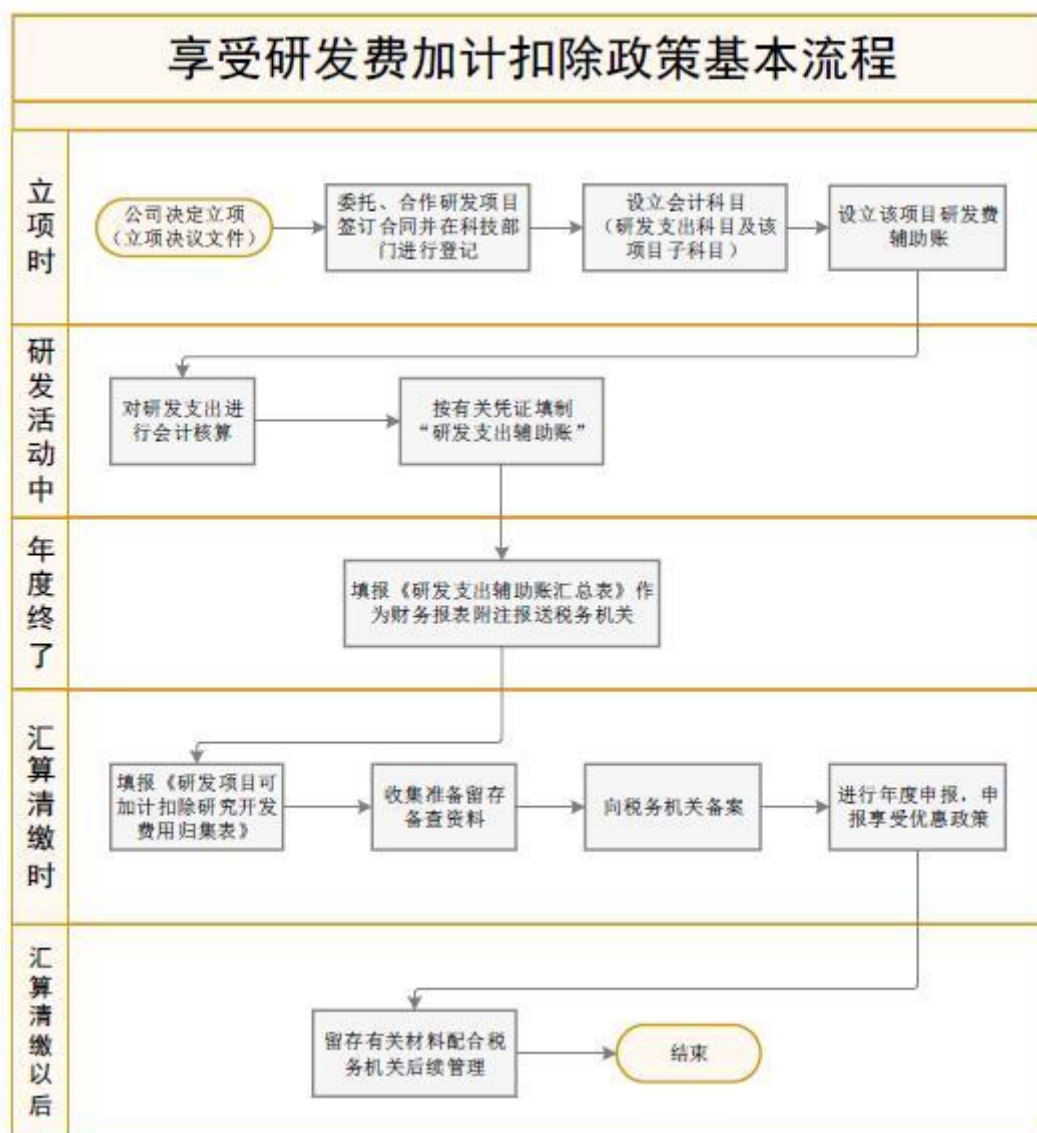
做靠谱的事

目录

靠谱-东审	3
加计扣除	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2018 版）	5
研发费用归集的会计核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加计扣除三个口径	10
总局公告	12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九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三批）的公告	12
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	12
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	15
财税通知	17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19
纳税咨询	21
支付给境外个人提供的咨询、顾问费，境外公司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21
房地产企业取得预售许可证但房子未出售而是出租状态，是否应该主动做清算？	21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问题	21
年会费用可以按部分划分到研发费用，并申请加计扣除嘛？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统一结算方式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	22
新闻聚焦	23
时隔 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版出台——内部审计要动真格了	23
秦荣生：地方政府债务公开和审计制度	25

加计扣除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基本流程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主要有以下关键资料和程序：

1. 年度纳税申报前进行优惠备案并准备好留存备查资料；
2. 填写并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3. 在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填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附表及栏次。

完整流程见上图。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2018 版）

为了更好地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和规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执行，财政部、国家税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务总局、科技部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目前正在执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 号）将同时废止。

一、研发活动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二、研发费用

（一）加计扣除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二）可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三、政策排除

（一）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二）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四、特别事项处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政策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五、管理要求

（一）会计核算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企业可以设置“研发支出”科目核算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研发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计入“研发支出”科目（费用化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计入“研发支出”科目（资本化支出）。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应按“研发支出”科目（资本化支出）的余额，结转“无形资产”。期（月）末将“研发支出”科目归集的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正在进行无形资产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二）税务管理

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税务部门应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定期开展核查，年度核查面不得低于 20%。

（三）纳税申报

1、预缴申报

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2015年版)》附表1《不征税收入和税基类减免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第30行“五、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填报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发生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金额。

2、年度申报

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A10701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由于该表根据原先政策设置费用明细，所以估计新政策出台后本表栏次将会做相应修改。

（四）追溯执行

企业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调整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LCVONNO

东 审

研发费用归集的会计核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加计扣除三个口径

目前研发费用归集有三个口径，一是会计核算口径，由《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规范；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由《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范；三是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财税〔2015〕119号文件和97号公告、40号公告规范。

三个研发费用归集口径相比较，存在一定差异（见表4）。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会计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准确核算研发活动支出，而企业研发活动是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自行判断的，除该项活动应属于研发活动外，并无过多限制条件。

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判断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科技实力是否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因此对人员费用、其他费用等方面有一定的限制。

三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的研发费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细化哪些研发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核心研发投入，因此政策口径最小。可加计范围针对企业核心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直接投入和相关性较高的费用，对其他费用有一定的比例限制。应关注的是，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采取的是正列举方式，即政策规定中没有列举的加计扣除项目，不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表 4 : 研发费用归集口径比较

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会计规定	备注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会计核算范围大于税收范围。高新技术企业人员人工费用归集对象是科技人员。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房屋租赁费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房屋折旧费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设计试验等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符合条件的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另有规定的除外。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加计扣除政策及高新研发费用范围中对其他相关费用总额有比例限制。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九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三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九批，见附件 1）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三批，见附件 2）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不再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九批）
2. 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三批）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

为统一和规范我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简称“税收协定”）的执行，现对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海运和空运、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以及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构成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在中国的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条款中关于劳务活动构成常设机构的表述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按照“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表述执行。

二、海运和空运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海运和空运）规定内容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在缔约国另一方免于征税。

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客运或货运取得的收入，以及以程租、期租形式出租船舶或以湿租形式出租飞机（包括所有设备、人员及供应）取得的租赁收入。

（二）上述第（一）项的免税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收入。对于多家公司联合经营国际运输业务的税务处理，应由各参股或合作企业就其分得利润分别在其所属居民国纳税。

（三）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三款中“缔约国一方企业从附属于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有关的存款中取得的利息收入”，是指缔约国双方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海运或空运企业，从对方取得的运输收入存于对方产生的利息。该利息不适用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的规定，应视为国际运输业务附带发生的收入，在来源国免于征税。

（四）企业从事以光租形式出租船舶或以干租形式出租飞机，以及使用、保存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拖车和运输集装箱的有关设备）等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属于国际运输收入，但根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四款，附属于国际运输业务的上述租赁业务收入应视同国际运输收入处理。

“附属”是指与国际运输业务有关且服务于国际运输业务，属于支持和附带性质。企业就其从事附属于国际运输业务的上述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享受海运和空运条款协定待遇，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企业工商登记及相关凭证资料能够证明企业主营业务为国际运输；
2. 企业从事的附属业务是其在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时，从事的对主营业务贡献较小但与主营业务联系非常紧密、不能作为一项单独业务或所得来源的活动；
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企业从事附属业务取得的收入占其国际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

（五）下列与国际运输业务紧密相关的收入应作为国际运输收入的一部分：

1. 为其他国际运输企业代售客票取得的收入；
2. 从市区至机场运送旅客取得的收入；
3. 通过货车从事货仓至机场、码头或者后者至购货者间的运输，以及直接将货物发送至购货者取得的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运输收入；

4. 企业仅为其承运旅客提供中转住宿而设置的旅馆取得的收入。

（六）非专门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企业，以其拥有的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属于国际运输收入。

三、海运和空运条款中没有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有关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从事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所述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的处理，参照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执行。

四、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与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艺术家和运动员）规定内容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演艺人员活动包括演艺人员从事的舞台、影视、音乐等各种艺术形式的活动；以演艺人员身份开展的其他个人活动（例如演艺人员开展的电影宣传活动，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参加广告拍摄、企业年会、企业剪彩等活动）；具有娱乐性质的涉及政治、社会、宗教或慈善事业的活动。

演艺人员活动不包括会议发言，以及以随行行政、后勤人员（例如摄影师、制片人、导演、舞蹈设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流动演出团组的运送人员等）身份开展的活动。

在商业活动中进行具有演出性质的演讲不属于会议发言。

（二）运动员活动包括参加赛跑、跳高、游泳等传统体育项目的活动；参加高尔夫球、赛马、足球、板球、网球、赛车等运动项目的活动；参加台球、象棋、桥牌比赛、电子竞技等具有娱乐性质的赛事的活动。

（三）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身份开展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包括开展演出活动取得的所得（例如出场费），以及与开展演出活动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所得（例如广告费）。

对于从演出活动音像制品出售产生的所得中分配给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的所得，以及与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有关的涉及版权的所得，按照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处理。

（四）在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直接或间接取得所得的情况下，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对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的所得征税，不受到中新税收协定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五）在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全部或部分由其他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收取的情况下，如果依据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国内法规定，由其他人收取的所得应被视为由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向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就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不受到中新税收协定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如果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不能依据其国内法将由其他人收取的所得视为由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该国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向收取所得的其他人就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不受到中新税收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五、有关合伙企业及其他类似实体（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的问题，应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的，该合伙人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被缔约对方视为其居民的所得的部分，可以在中国享受协定待遇。

（二）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是中国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纳税人。除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以外，只有当该合伙企业是缔约对方居民的情况下，其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才能享受协定待遇。该合伙企业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发布）第七条报送的由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应能证明其根据缔约对方国内法，因住所、居所、成立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其他类似标准，在缔约对方负有纳税义务。

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情况是指，税收协定规定，当根据缔约对方国内法，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被视为合伙人取得的所得，则缔约对方居民合伙人应就其从合伙企业取得所得中分得的相应份额享受协定待遇。

六、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执行的有关问题适用本公告。

七、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国税发〔2010〕75 号）第八条和第十七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9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的总体安排，税务总局编制了《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是指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二、对《清单》所列办税事项，各地税务机关应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各省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可通过推行网上办税、邮寄配送、上门办税等多种方式，在税务总局《清单》的基础上增列“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分别形成本地国税局、地税局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并向社会公告实施。

三、各地税务机关在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同时，应积极落实税务总局深化“放管服”的要求，大力推进网上办税，努力实现办税“不用跑”。

四、省税务机关要针对“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的报送资料、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及流程等编制办税指南并进行公示和宣传，便于纳税人掌握，顺利推进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

五、税务总局将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公布。

六、本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LCVONONO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23日

东 审

财税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 (二)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
- (四) 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五)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六)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7 日

LCVONO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

三、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四、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 2016 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LCVONNO

东 审

纳税咨询

支付给境外个人提供的咨询、顾问费，境外公司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问：支付给境外个人提供的咨询、顾问费（针对境外的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境外公司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据此，境外个人在境外取得咨询、顾问费，来源于境外所得，境外公司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房地产企业取得预售许可证但房子未出售而是出租状态，是否应该主动做清算？

问：某房地产企业取得预售许可证 10 年，但房子一直未出售而是整体出租状态，目前税务也没找到企业要求清算，企业是否应该主动做清算，不做是否存在风险？

答：《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 号）规定，第十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二）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规程第十条规定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项目，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是否进行清算；对于确定需要进行清算的项目，由主管税务机关下达清算通知，纳税人应当在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办理清算手续。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纳税人或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需要进行清算的纳税人，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清算或不提供清算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据此，房地产企业取得预售许可证 10 年仍未销售，建议到主管税务机关确定是否进行清算，否则，存在税务风险。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问题

问：我公司投资甲公司，甲公司从乙公司分回利润（甲公司投资了乙公司），甲公司也进行了税后利润分红，我公司收到了甲公司的分红，税务让我公司交企业所得税。税务给的解释是：对于甲公司来说，他分回了利润，乙公司已交了税，他不交税，甲公司直接分给投资他的公司（我公司），这算是二次分红，需要交税，因为甲公司属于未纳税的税前分红，所以我公司就要交税。请教有相关的文件吗？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据此，企业间接投资于乙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按应税收入计缴企业所得税。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年会费用可以按部分划分到研发费用，并申请加计扣除嘛？

问：年会费用可以按部分划分到研发费用，并申请加计扣除嘛？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第六条明确了，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据此，年会费用不属于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不予申请加计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行统一结算方式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

问：租车公司和腾讯总公司签了用车框架协议，年底腾讯各分公司将用车情况统计出来，与租车公司进行结算。腾讯总公司替各分公司支付租车款，但要求租车公司给腾讯各分公司开发票。合同和付款都是腾讯总公司签定和支付的，开票开给腾讯分公司，这样有问题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诺基亚公司实行统一结算方式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1211 号）规定，对诺基亚各分公司购买货物从供应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总公司统一支付货款，造成购进货物的实际付款单位与发票上注明的购货单位名称不一致的，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 号）第一条第（三）款有关规定的情形，允许其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据此，总公司签订租车框架协议，各分公司用车。由总公司统一支付租车款，租车公司将发票开给各分公司分公司允许其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东 审

新闻聚焦

时隔 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版出台——内部审计要动真格了

来源：经济日报

新修订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将于今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较于 2003 年版，新规针对近年来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职能权限、职责范围、审计结果运用等方面作出调整。相关专家表示，新版规定将进一步增强内部审计权威性、独立性，内审的地位作用将更加凸显——

内部审计中发现业绩造假或业绩不达标，要“挨板子”已不再是说说而已。近日，某大型国企人力资源部根据内部审计结果，扣减了系统内四家单位主管领导绩效年薪一二百万元。“内部审计成了‘长牙齿’的老虎”，正成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普遍共识。

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据了解，时隔 15 年，国家审计署出台新修订的《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业内人士表示，新修订的《规定》出台有利于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实现通过独立、客观、真实的内部审计达到促进工作、查补漏洞、排查风险的目的。

地位提升 更重运用

消除单位内部审计顾虑

“撑腰、压责、引路”，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副局长王景华用 6 个字概括新修订的《规定》对于内审工作的意义。“撑腰”进一步凸显内审的地位作用；“压责”进一步提升内审履职的面、质、效；“引路”进一步规范内审在审计机关的指导监督下的发展路径。

中国移动内审部副总经理曹迎春认为，新修订的《规定》有 3 个亮点。一是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地位，将内部审计的目标定位为“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二是增强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明确了对内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的保护制度；三是加强了内部审计结果的运用。

“内部审计反映出来的问题，会不会被国家审计或上级监督机关采用而加大追责处理力度，内部审计揭示的问题，会不会给单位的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这是导致内审工作畏首畏尾、患得患失的主要顾虑。”在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审计师）于永平看来，内审结果的运用以往是横亘在内部审计中的一大难题。

新修订的《规定》提出：“审计机关在审计中，特别是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三级以下单位审计中，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这条重要的政策调整，解除了企业内部审计的顾虑和束缚，调动了内部审计工作的积极性。”中国内部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审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鲍国明表示，新修订的《规定》还专设一章对如何运用内部审计结果作了明确规定，对于提高内部审计的地位、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监督加码 威慑加大

内部审计带来“真金白银”

来自中国铁建的数据显示，通过加强内部审计，2017 年全系统促进企业增收节支和挽回经济损失约 14 亿元。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王秀明介绍，2017 年中国铁建全系统累计完成审计项目 3284 个，同比增长 16%，是历年来完成审计项目最多的一年。“看来，做好内部审计可以为企业带来真金白银。”他深有感触地说。

“内部审计是企业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企业防范风险、提质增效具有独立的、权威的监督威慑。”于永平表示，内部审计在企业内部具有了解情况、监督及时、覆盖面广、便于整改的优势，是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基础力量，其监督作用不可替代。

“内部审计工作对我行稳健经营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副局长黄晓东说，2017 年农业银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大幅提升，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均较年初大幅下降。内部审计在其中发挥了很大作用。比如，通过开展风险审计，揭示了一批突出问题和风险，摸清了全行家底，还促进相关部门和分行修订、完善了 500 多项管理制度。

中国联通审计部总经理郭小林也表示，“近年来，国家审计加大了对国务院重要政策在企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跟踪审计力度逐渐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企业重大战略落地和创新改革中，作用也越来越明显”。

机制不畅 难题仍存

确保内审独立性权威性

内部审计独立性、权威性在实践中难以体现及总审计师职责作用落实难，是于永平眼中内部审计工作的另外两个难点。“一些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内审工作，使得相关机制不落实，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权威性难以发挥。”于永平说，总审计师在很多情况下也做不到“以上审下”，其履行职责空间显得不足。

为此，新修订的《规定》明确内部审计机构或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应当在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国有企业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这进一步强化了企业内部审计的独立性。

“建立总审计师制度，非常及时、必要。此前，公司部分所属单位已经开展了积极探索和尝试。”王秀明说，总审计师制度建立后，审计力量进一步壮大，内部审计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审计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审计事前监督作用进一步增强，审计层次和审计领域进一步拓宽，审计价值创造进一步提升，审计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整改效果进一步彰显。

于永平建议，解决上述难题，一是各单位要坚决、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规定》要求，二是审计署、国资委等机关要通过监督检查大力推动新规落实。“可由审计署、国资委制定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明确总审计师的地位和职责范围。同时，总审计师职务可试行由企业党组织推荐报国资委任免，总审计师每年向国资委和审计署报告履职情况。”

秦荣生：地方政府债务公开和审计制度

来源：华夏时报(北京)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秦荣生4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应积极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实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建立和实施地方政府债务公开和审计制度。

秦荣生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财政部最新统计显示，截至2017年12月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64706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一些地方政府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形成的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明确，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对此，秦荣生建议，加快建立和实施地方政府债务公开和审计制度，可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以下五点：第一，加快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加快推进2018年度各级政府全面开展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各级地方政府要清查核实政府负债（包括隐性负债），详细披露其形成原因，并说明负债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偿还负债的资金来源及是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情况。

第二，积极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是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具有丰富的财务报告审计经验。因此，各级政府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通过审计政府财务报告反映出的信息是否可靠，是否能够成为编制政府财务报告的依据，负债及隐性负债是否在财务报告中得以充分反映，发现并揭露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中的缺陷，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三，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政府债务的监督。经审计后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应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经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重点审议政府的负债是否用于改善民生工程，负债水平是否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负债的偿还能力是否充分以及偿还期限是否过长等问题。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第四，加快实施地方政府债务向社会公开制度。除涉密信息外，地方政府债务应全部细化公开到具体举债项目、融资渠道、融资成本、债务到期日及本金利息等信息。特别是要加大公开非民生工程项目的举债情况，举债项目建成后的效益情况及回本付息能力。

第五，加大对过度举债的地方政府责任人问责力度。对脱离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应追究地方政府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融资的问责和处罚力度，为实现地方政府债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LCVONNO
东 审